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16.54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4.1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3 亿元。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18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08.93 亿元，收费总额 2.77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丽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馨仪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晓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5 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人工作日收费标准等收取服务费用。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相同。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将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等因素综合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

审计的工作需求，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酬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等因素，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